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4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保薦人名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
 冼佩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

主要股東 :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姓名	持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	112,589,600	18.81%
鍾偉深先生 (「 鍾先生 」) (附註 1)	112,589,600	18.81%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 」)	90,997,600	15.20%
Kor Sing Mung Michael (附註 2)	90,997,600	15.20%

附註：

1. 鍾先生為 Solution Smart 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 Sing Mung Michael 先生為 SMK 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視為於SMK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
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
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網址(如適用)

: www.on-rea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48 號
21 樓2103B室

核數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0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及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98,5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 0.01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盧卓飛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